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補充以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以「丸龜製麵」品牌在香港經營九間餐廳，並自行招聘員工負責前線運作。至於後勤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市場推廣、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目標集團依賴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管理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收購事項一代價」一節所披露，代價乃由買方與東利多香港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估值」)。

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基準

估值師曾考慮採用資產法、收入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並認為市場法就估值而言乃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為指引公司的價格倍數源於市場共識，故市場法所得出的公平值可反映

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由於與目標集團性質及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多不勝數，其市值可充分作為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指標。

估值所採用可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

市場法通常採用兩種方法，分別為可比交易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鑑於公開披露資料充足的近期可比較交易數目有限，估值師認為基於可比較交易而得出的倍數缺乏代表性，並因此認為可比交易法不適用於估值。因此，指引上市公司法獲選為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的主要方法。

於研究過程中，估值師已識別一份涵蓋八家指引上市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指引上市公司在香港從事快餐店或休閒餐廳營運業務，並參照多項篩選標準而選出，包括該等公司所從事主要行業為「餐飲」業；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快餐店或休閒餐廳；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以香港為基地；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所採用的倍數

選定指引上市公司後，估值師在釐定估值的合適估值倍數時考慮多項估值倍數，包括市賬率、市銷率、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市盈率以及企業價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

EV/S倍數被視為最適合作為估值指標，原因為EV/S倍數乃根據一家公司的銷售額計算，而銷售額始終為正數、受操控程度較低以及為構成業務規模的代表性指標。因此，截至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EV/S倍數已於估值中採納。八家指引上市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如適用）介乎0.05倍至0.17倍之間。估值已剔除離群值，並採納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0.10倍。

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估值日的估值約4.4百萬港元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得出：(i)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銷售額約91.2百萬港元；(ii)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0.10倍；(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百萬港元；及(iv)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約9.6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債務主要為股東貸款。買方代表香港丸龜製麵償還股東貸款後，買方代表香港丸龜製麵償還的款項將被視為目標集團(已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買方的集團內債務，而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此，償還股東貸款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

由於代價4.1百萬港元僅略低於目標股權於估值日的估值約4.4百萬港元，而股東貸款已按等額基準償還，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估值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目標集團繼續按日常及一般程序經營其業務。除不可預見情況外，根據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目標集團的估值於估值日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